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彭阳县财政局 文件

彭发改发〔2019〕164号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彭阳县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电商服务站：

现将《彭阳县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财政局

2019年4月17日

彭阳县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商规发〔2018〕1号）、《彭阳县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彭电商组发〔2018〕4号）等文件及商务部绩效考核反馈意见，为了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持续发展，确保电商扶贫实效，促进我县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县电商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从2019年起至2020年，统筹使用自治区筑梦计划专项资金和县人民政府鼓励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的电商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农村电商主体，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农产品品牌和质量安全体系，完善农村物流快递网络建设等。

二、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要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各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切实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提升农产品上行、网店孵化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水平。

1、聘请有资质和相关培训经验的电商专业培训机构，面向

各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创业青年等群体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培训内容围绕农产品上行开展，旨在提高各电商经营主体网上销售能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计划完成初级培训 500 人、中级培训 100 人、高级培训 30 人。安排筑梦计划资金 25.5 万元，其中，初级培训 120 元/人/天共 6 万元、中级培训 1200 元/人/3 天共 12 万元、高级培训（理论 4 天、实操 3 天）2500 元/人/7 天共 7.5 万元。

2、每年根据数据统计与报送、动态信息报送等情况对乡村电商服务站进行考核，对年终考评优秀的电商服务站给予 2000 元的补贴。

三、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合作社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示范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鼓励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涉农市场主体合作对接，通过网店运维、产品推广、代运营等方式，带动更多企业参与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农产品上行。

1、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 10 人以上、农产品年电商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补贴，同时根据以上企业经营状况、发展潜力、带动效应等择优认定 2 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 20 人以上、农产品年电商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商示范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补贴，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

2、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 15 人以上、农产品年电商销售额 100 万元（自产农产品比例不低于 4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

作社，给予 5 万元的补贴。同时根据以上合作社经营状况、发展潜力、带动效应等择优认定 2 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 30 人以上、农产品年电商销售额 300 万元（自产农产品比例不低于 60%）以上、有自有网货品牌的示范合作社，给予 30 万元的补贴，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

四、打造农村电商筑梦导师服务团队

立足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遴选本地农村电商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专业技术人员等会经营、懂管理、技术精的电商人才，建设一支“不走的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筑梦导师团队应有导师 10 人以上，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有一定比例具备电子商务中级、高级资质的电商人才，入驻县级电商运营中心，实行轮岗制，确保每个工作日至少有 2 人开展导师服务。导师团通过培训、策划、指导、组织对接会、举办创业大赛和电商节庆活动等方式，创建农村电商实训基地。年度内指导 10 家实际经营半年以上的企业网销本地农工产品 30 万元以上，20 家企业（合作社）农产品年网销额同比增速达 30% 以上；带动 50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每月实现代收代缴、代销代购额达到 2000 元以上。给予筑梦导师团队 30 万元的补贴。

五、支持农村电商创业园区发展

鼓励利用现有园区或闲置厂房建设农村电商创业园，为当地网商和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等电商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园的孵化功能，对有

发展潜力的农村网商进行重点孵化，集聚一批扎根农村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年对县域内农村电商创业园的服务能力、配套保障水平、农村产品销售金额、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数据统计与报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于成效显著的农村电商创业示范园区，给予其实际运营单位 5 万元的补贴。

六、支持打造农产品网货品牌

1、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涉农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 QS 或 SC 认证，推行产品二维码信息技术追溯，创立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对农产品年电商销售额达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品牌持有人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补贴；支持我县优势特色农产品经营企业在京东、阿里等国内知名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给予注册年费补贴；对采用视频短片、网红直播等多种网络营销形式展示农产品生产、加工、食用方法并在官方旗舰店推送，且年电商销售额达一定规模的，给予视频短片制作费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贴。

2、加大县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安排筑梦计划资金 10 万元，用于县域公共品牌的培育、宣传、推广等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七、加快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网点布局，搭建城乡一体的仓储

物流平台，打造“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支持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构建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对将包裹分拣配送到村(行政村覆盖率达70%以上)的快递公司，年到村快递量6000件以上的给予3万元的补贴，年到村快递量10000件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补贴。对承担物流快递业务的村级物流站点每月定补300元。

八、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 **资金申报**。各电商经营主体按照支持方向及重点，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积极向彭阳县发改局申报，并做出诚信承诺，配合核查工作。

(二) **审核公示**。县发改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电商经营主体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发改局依据审核报告确定奖补对象，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 **资金拨付**。对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电商经营主体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拨付资金，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九、工作要求

县电商运营中心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报道本实施方案、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营造农村电商健康发展环境。通过举办农村电商创新创业大赛和电商节庆活动等方式，激发农村电商创业就业热情，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扎根农村创业。

本实施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报：区商务厅，市商务局。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监局、本局各局长。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17日印发
